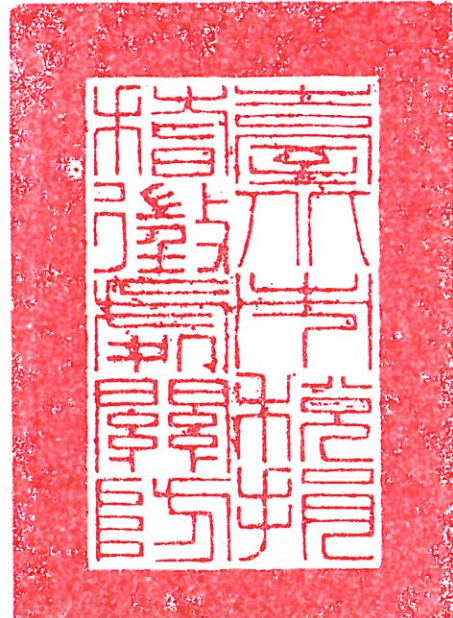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丙字第106333596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七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106年房屋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2條暨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20日府授財菸字第105145079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請如期繳納。
- 二、課稅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典權人（設有典權者）、共有人（共有房屋）、受託人（信託房屋）徵收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15日以前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16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 四、房屋稅之稅率
 - (一)住家用房屋：
 -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1.2% 課徵。

2、非自住用房屋：

(1)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2戶以下者：
每戶均按現值2.4% 課徵。

(2)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3戶以上者：
每戶均按現值3.6% 課徵。

(3)公有住家用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現值1.5%
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1、營業用或供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之房屋：
按現值3% 課徵。

2、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按現值2% 課徵，例如補習班及
人民團體等使用之房屋。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用及非住家用：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
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
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四)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
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
3.6% 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2.5% 課徵；營業用、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按其現值5% 課徵。

(五)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
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
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

五、房屋現值之核計：

(一)房屋現值係依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二)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
格：

1、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市



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

2、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位置所在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

(三)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

六、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七、106年私有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調整為10萬8,000元。

八、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房屋所在地分處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

(一)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二)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30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三)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九、本年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按址郵寄送達。

十、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除郵局不受理代收稅款外，請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
- (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五)信用卡繳稅：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網址同上)，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 (六)繳款書如經展延繳納期限，僅能以現金繳納或以晶片金融卡進行網際網路轉帳納稅，上述其他繳稅方式均無法適用。
- (七)使用上述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繳稅者，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須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登入後，點選「電子繳稅」項目，即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並由該系統自動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等資料，進行線上查繳稅服務。(該系統開放期間為106年4月17日零時至106年6月7日24時止，惟4月26日零時以前及6月2日24時以後僅能查詢，無法繳稅)。

- (八)納稅義務人選擇使用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方式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並請確認連結之納稅服務網址是否正確。
- (九)已辦理約定轉帳代繳稅款者，本處不寄送房屋稅繳款書予納稅義務人，另於開徵前寄送轉帳繳納通知單，提醒納稅義務人預留足夠存款，於繳納期間截止日由受託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扣款，俟扣款後再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替代收據)。
- (十)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方式繳納稅款者，請於106年6月2日24時前繳納。惟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十一、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後遺失，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
- 十二、如對於稅額等其他事項有疑義者，可撥電話向繳款書下方所列之經辦人查詢或向房屋所在地之分處查詢。
- 十三、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十四、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不服時，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本處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五、納稅義務人姓名(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有



錯誤或變更者，請將正確資料填註於繳款書所附更正及申請事項聯，以郵寄或傳真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如變更繳款書通訊地址，另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六、納稅義務人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轉帳納稅。另欲申請電子繳款書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申請表格，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將自次年起開始寄發電子繳款書。
- 十七、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附表。

處長 蘇鈞堅

【臺北市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總處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23949211	23914944	d03010910@mail.taipei.gov.tw
中正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mail.taipei.gov.tw
大同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mail.taipei.gov.tw
中北	10402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mail.taipei.gov.tw
中南	10467 臺北市錦州街 222 號 3 樓	25676710	25318434	d03010060@mail.taipei.gov.tw
萬華	10855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23023948	d03010150@mail.taipei.gov.tw
信義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27235067	27223867	d03010090@mail.taipei.gov.tw
松山	10555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mail.taipei.gov.tw
南港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mail.taipei.gov.tw
文山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mail.taipei.gov.tw
大安	10650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23432533	d03010100@mail.taipei.gov.tw
士林	11160 臺北市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mail.taipei.gov.tw
北投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mail.taipei.gov.tw
內湖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mail.taipei.gov.tw